

证券代码: 002563

证券简称: 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 2017-1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军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军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6,591,404.35	1,923,013,735.79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179,465.94	244,452,782.28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041,362.97	231,568,710.43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77,279.68	143,990,757.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61%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39,198,705.19	12,948,055,130.76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1,396,285.47	9,993,072,580.61	2.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012.8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8,58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72,709.94	公司本期向授信加盟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3,21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77,139.88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67,122.33	
合计	18,138,10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	境内自然人	17.23%	464,400,000	348,300,000		
邱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6%	360,042,552	270,031,912	质押	106,31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	336,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11.28%	304,000,00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11.28%	304,000,000	228,000,000		
戴智约	境内自然人	9.20%	247,957,448			
郑秋兰	境内自然人	4.45%	120,000,000			
邱光平	境内自然人	2.36%	63,558,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90%	24,373,2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65%	17,532,7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邱艳芳	3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00			
戴智约	247,957,448	人民币普通股	247,957,448			
郑秋兰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邱光和	1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0,000			

邱坚强	90,010,640	人民币普通股	90,010,640
周平凡	7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0
邱光平	63,5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58,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4,373,207	人民币普通股	24,373,2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7,532,707	人民币普通股	17,532,7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邱坚强和戴智约共同持有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2、前 10 名股东中，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郑秋兰与邱光和为夫妻关系，邱光平与邱光和为兄弟关系。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 本期金额） （元）	期初余额（或 上期金额） （元）	变动比 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336,813,988.85	1,944,271,673.44	-31.24%	主要系本期收回期初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7,737,611.30	95,799,255.34	43.78%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采购保证金及土地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55,774.75	7,491,721.49	-33.8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2,433,977.51	12,157,935.53	331.27%	主要系本期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4,695,297.12	187,824,320.59	35.60%	主要系浙江嘉兴物流仓储基地、浙江杭州电商物流项目、上海森马园区二期项目等工业园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3,902,671.14	310,025,752.36	-76.16%	主要系公司按期支付了前期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691,092,485.20	1,216,231,330.80	-43.18%	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采购货款所致
预收账款	158,542,150.58	83,582,937.37	89.68%	主要系本期预收夏装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0,140,073.30	133,730,879.53	-32.60%	主要系支付2016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应付股利	1,016,682.00	2,420,082.00	-57.99%	主要系本期支付首批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5,362.85	8,032,386.98	-95.95%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本期转入销项税额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64,442.48	891,318.60	——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76,322,231.20	271,005,135.02	38.86%	主要系伴随业务增长，员工薪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运杂费、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6,030,100.57	82,459,423.18	64.97%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优秀人才使研发费、员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969,734.02	-26,640,506.79	——	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较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604,407.10	9,045,097.83	61.46%	主要系本期到期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08,903.04	925,635.13	765.2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53,527.56	795,110.79	560.73%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5,761.08	-56,820.74	——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767,594.88	222,888,763.01	39.88%	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较大金额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26,731.11	199,278,722.32	88.69%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宣传力度以及新品牌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1,275.00	0.00	——	主要系本期减少对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投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115,972.67	534,652,631.01	423.35%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06,925.51	177,713,771.53	-39.34%	主要系本期工业园建设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	主要系本期对上海麦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700,500.00	568,995,302.00	334.4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7,025.00	0.00	—	主要系支付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和偿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诉讼事项

2014年9月11日，因公司所购株洲金冠服饰文化传媒大楼房产（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2,774,166.67元）比合同约定时间延迟交付、至今尚未办出房产权证，遂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发商株洲金冠置业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逾期交房违约金、逾期办理房产权证滞纳金合计13,270,750.00元。

2015年4月28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金冠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森马公司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3,144,650.00元；二、金冠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森马公司支付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办证违约金1,983,800.00元，2014年7月31日以后的办证违约金，以购房款54,500,000.00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至涉案房屋产权证实际办理之日止。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再次上诉，2015年8月31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回违约金。

2016年2月24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或驳回公司申请的通知。

(二) 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与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增资48,000,000.00元，增持股权至6.09%。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增资款48,000,000.00元，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与上海麦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以20,000,000.00元对其投资并持有其6.98%股权，其中10,000,000.00元为溢价。2016年11月18日，支付投资款10,000,000.00元。2017年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2017年2月22日，公司支付溢价款10,000,000.00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1,257.67	至	66,634.9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1,257.67		
业绩变动的说明	休闲装业务的持续提升、儿童业务稳定增长及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公司的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6,148,284.91	-5,141,014.78	-3,973,807.54	0.00	0.00	0.00	52,174,477.37	自有资金
合计	56,148,284.91	-5,141,014.78	-3,973,807.54	0.00	0.00	0.00	52,174,477.37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1

2017 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7-02
------------------	------	----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